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p>一、檢測機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測定機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B_1+B_2+\dots+B_n$，B_n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時，第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度=$A \times B \times$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係指以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